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的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方案(每項均須以獨立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2.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2.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 2.4 定價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 2.5 發行規模；
 - 2.6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 2.7 禁售期；

* 僅供識別

2.8 上市地；

2.9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的安排；及

2.10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預案的決議案；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
6.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7.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以及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8.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7-2029年)的決議案；及
9.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8月25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shibao.com>) 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其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或點票時行使表決權。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3)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限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受委代表亦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建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王志福先生組成。